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信息一致。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 冯晓东 赵毅

2021年8月18日